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3351號

聲　請　人　張義明

相　對　人　亮麗專業洗衣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瀚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應自到期日起算；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

三、經查：聲請人就附表所示本票，除票載金額外，另請求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惟附表所示之本票並未載有利息之約定，亦無到期日之記載，聲請人雖稱已向相對人屆期提示本票而未獲付款，然並未敘明於何時提示，本院尚無從由聲請人上開陳述，即確定本票之提示日為何日。經本院於111年11月21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具體指明附表所示本票之提示日為何，惟聲請人於收受該通知後，迄未陳明附表所示本票之提示日為何日，致本院無從審認聲請人就附表所示本票利息之請求是否合於前揭票據法規定，則聲請人此部分利息之請求，即難照允，應

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0335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4月25日	2,00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